

**山门镇大屯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项目一景区村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PYJS220519102**

**1.招标条件**

山门镇大屯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项目一景区村提升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330326-04-01-7334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建设单位为平阳县山门镇大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平阳县山门镇大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山门镇大屯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项目一景区村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概算约9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755万元，建设规模：蒲满公路大屯段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庭院改造提升，房屋、民宿及农家乐硬质铺装、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防腐木栈道，水景造景构筑物、新建长廊、牌坊、景墙、外围休闲平台、景观台阶及沿路仿古村落氛围打造等工程，建设地点：山门镇大屯村。

2.2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755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_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有效期内）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招标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0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0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6月10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山门镇大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平阳县山门镇大屯村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3375778688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水头镇泾川东路12-18号7楼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3958935011

2022年5月20日

